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收購 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91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91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所載以現金結算,惟須根據下文「完成」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 (1)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由買方分期支付。買方將向賣方提供一年擔保,以保證全數 結算代價。
- (2) 未償付代價金額應視為賣方向買方授出之貸款,且買方須按2%的年利率向賣方支付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計。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完成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賣方將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股權轉讓登記,而賣方及買方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前往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及變更董事及監事登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學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煤炭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化鈣及投資控股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從事公共設施建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就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市政公用工程師工總承包二級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其一直獲本集團委聘為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的熱力供應建設熱交換站及相關設施及管網。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淨溢利 除税後淨溢利 6,362

7,069

5,853

6,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124,876

101,690

59,297 53,44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熱電供應為本公司其中一個重要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只要煤炭價格維持穩定,該分部 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為進一步發展該領域,本集團將需擴充熱力供應網絡,因此需 要建設熱交換站及相關設施及管網以支持擴充。此外,董事會認為,黑龍江省將成為一帶 一路的重要窗口,於中蒙俄經濟走廊發揮關鍵作用,因此黑龍江省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將 快速增長,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黑龍江省公共設施建設,能夠抓住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 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中國建築行業之投資機遇,使本集團業務流多 元化並受益於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增長及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 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

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股權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登記及

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60個工作日

「代價」 指 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910,000港元),即股權轉讓協

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

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

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

業,經營期為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50

年,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朱長軍先生及朱愛影女士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及法定節假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